

編號	REC-SOP/03/05.3
日期	2025.08.15
頁數	1 of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1. 目的.....	2
2. 範圍.....	2
3. 聘任資格與任期	2
4 辭職、解聘、遞補原則	3
5 主任委員及委員的評核	3
6 委員會委員與諮詢專家之職責	3

編號	REC-SOP/03/05.3
日期	2025.08.15
頁數	2 of 6

1. 目的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訂定本委員會委員聘任及解聘事宜。

2. 範圍

規範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與解聘細節。

3. 聘任資格與任期

- 3.1 倫理審查委員的任用，係依據個人能力、興趣、倫理與科學等的知識與專業，並應對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工作付出時間和心力。凡同意成為本委員會審查工作相關之人員，對本委員會資料皆負有保密之責，故皆需簽署保密協定文件「NTNU-Form-01保密與利益迴避協議書」。
- 3.2 委員每年需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該倫理訓練課程可依委員需要自行安排。但首次擔任審查委員者，至少需參加一次與 Belmont Report 相關課程訓練。
- 3.3 當進行研究計畫審查時，委員必須揭露自身相關的利益衝突(包括財務、專業或其他方面)，本委員會將據之評估利益衝突程度，判斷擔任特定案件審查之妥適性。
- 3.4 委員之聘任為一聘兩年，連聘得連任。
- 3.5 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並應依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辦理。
若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列入推薦之考量：
 - 3.5.1 曾於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會，或相關部會推動之審查會擔任審查會委員二年以上。
 - 3.5.2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3.5.3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3.6 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3.7 委員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或得選擇本校具備研究倫理審查知識經驗博士生，任命之。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 3.7.1 法律專家係指獲有法律學博士學位，或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者：
 - 3.7.1.1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學課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研究人員。
 - 3.7.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及格，且執業年資滿2年以上。
 - 3.7.1.3 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

編號	REC-SOP/03/05.3
日期	2025.08.15
頁數	3 of 6

3.7.1.4 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有研究倫理相關著作，且於研究倫理領域任職年資滿4年以上。

3.7.2 社會公正人士係指：機構外且不具專業學術背景者（亦即不具各學科之博士學位者），例如民間團體代表、受試者代表、宗教人士、社區代表等。

3.8 任期屆滿之改聘，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原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3.9 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4. 辭職、解聘、遞補原則

4.1 本委員會委員辭職、解聘與遞補時，由委員主動向主任委員遞出辭呈。

4.2 委員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以解聘之：

4.2.1 未假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 1/3 以上。

4.2.2 負責審查之案件，因可歸責事由（故意或過失），致使會議延期，計累計 3 次以上。

4.2.3 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4.3 委員解聘時，需以書面告知該委員，並提報校長。

4.4 本委員會委員職務任期 2 年，當有委員辭職或被解聘時，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章程」，聘任相關領域或特定專家遞補之，直到該屆任期結束。

5. 主任委員及委員的評核

5.1 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共同評核，並視需要提供書面意見；當有書面意見時，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評核後，簽名確認表示已詳閱並送研究倫理中心；若主任委員有書面答辯，得於收到書面評核一個月內直接將答辯書送交上述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5.2 主任委員得依委員出席會議、審查表現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進行評核，任期屆半前一個月，進行第一次評核；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進行第二次評核；研究倫理中心定期統計上述評核項目，並將資料陳報主任委員進行評核，以作為委員聘任之參考；如有需要，評核結果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得做成書面記錄保存於研究倫理中心。

6. 委員會委員與諮詢專家之職責

6.1 參與本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並討論與表決會議各項議案。

6.2 審查、討論及評估送審的研究計畫案於研究倫理上的妥適性。

6.3 依案件性質，適時建議獨立諮詢專家。

6.4 監測嚴重的不良事件，並建議適當的處置措施。

編號	REC-SOP/03/05.3
日期	2025.08.15
頁數	4 of 6

- 6.5 持續審查、監測正在進行中的研究以及評估結案報告。
- 6.6 維護相關文件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機密性。
- 6.7 自主宣告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之事項。
- 6.8 參與行為與社會科學領域或生物、醫療等領域之持續研究倫理訓練課程。
- 6.9 輔導新任委員熟悉審查流程並傳承經驗。

編號	REC-SOP/03/05.3
日期	2025.08.15
頁數	5 of 6

紀錄表

No	SOP 主題	SOP 編號	版本日期	編訂者	核定會議	生效日期
修訂紀錄						
1.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1.0	2014/01/07	SOP 小組	第 1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1/01
	初版定稿。					
2.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1.1	2014/11/28	SOP 小組	第 8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1/01
	修訂：3.5 委員提名聘任、刪除 7.審查會召開及有效人數(與其他 SOP 內容重複)、8.2 委員會解散條件。					
3.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1.2	2014/12/15	SOP 小組	第 9 次審查委員會	2015/01/01
	修訂： 3.4 主任委員條件、委員提名聘任、3.6 委員名單報部公告。					
4.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2.0	2015/8/28	SOP 小組	第 16 次審查委員會	2015/8/28
	修訂：3.2 委員訓練、3.4 主任委員條件、3.5 副主委提名聘任、3.6 委員提名聘任。刪除 7 委員會解散。					
5.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3.0	2017/03/17	SOP 小組	第 34 次審查委員會	2017/03/17
	修訂：3.4 主任委員資格。3.6 法律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限一位。					
6.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3.0	2017/11/17	SOP 小組	第 42 次審查委員會	2017/11/17
	檢討無修正。					
7.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4.0	2018/12/21	SOP 小組	第 55 次審查委員會	2018/12/21
	修訂：3.2-3.7 委員資格，依本校審查會設置要點同步修正，納入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與本校博士生。並彙整納入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相關定義。					
8.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5.0	2019/11/22	SOP 小組	第 66 次審查委員會	2019/11/22
	修訂：3.5、3.7 委員資格，修正與本校審查會設置要點一致。					
9.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5.0	2020/08/21	SOP 小組	第 75 次審查委員會	2020/08/21
	檢討無修正。					
10.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5.1	2021/08/20	SOP 小組	第 87 次審查委員會	2021/08/20
	修正編碼。					

編號	REC-SOP/03/05.3
日期	2025.08.15
頁數	6 of 6

11.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SOP/03/05.2	2022/12/16	行政人員	第 103 次審查委員會	2022/12/16
	修訂「委員保密與利益迴避協議書」，增列保密期間，並新增「專家保密與利益迴避協議書」					
12.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 SOP/03/05.3	2023/04/23	SOP 小組	第 107 次審查委員會	2023/04/23
	修訂：3.1 委員會名稱、3.2 字詞修正、3.3 刪除提交書面利益衝突文件、6.8 修正諮詢專家資格					
13.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 SOP/03/05.3	2024/09/06	SOP 小組	第 124 次審查委員會	2024/09/20
	檢討無修正。					
14.	委員聘任與解聘程序	REC SOP/03/05.3	2025/06/18	SOP 小組	第 135 次審查委員會	2025/08/15
	檢討無修正。					